

T/XJBZFX

新疆巴州富硒产业协会标准

T/XJBZFX-004—2021

含硒蜂蜜制品

Selenium containing honey products

2021-12-xx 发布

2021-12-xx 实施

新疆巴州富硒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并确定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

本标准是按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部分参照 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制定，其余指标根据《蜂花粉及蜂产品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并结合巴州富硒产业协会有关规定制定。

本标准理化指标中铅（以 Pb 计） $\leq 0.9\text{mg/kg}$ ，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的“蜂蜜”类的铅（以 Pb 计） $\leq 1.0\text{mg/kg}$ 的规定。

本标准由巴州富硒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含硒蜂蜜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硒蜂蜜制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含硒蜂蜜、果葡糖浆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蜂花粉、浓缩果蔬汁（浆）、果蔬汁（浆）、食糖、淀粉糖、食用玉米淀粉、麦芽糊精、食用香精的一种或数种辅料，经混合、浓缩、包装而成的含硒蜂蜜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99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99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5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T 20883 麦芽糖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0885 葡萄糖浆

GB/T 26762 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

GB/T 30359 蜂花粉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T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SN/T 0852 进出口蜂蜜检验规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3.1.3 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3.1.4 结晶果糖粉应符合 GB/T 26762 的规定。

3.1.5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3.1.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1.7 蜂花粉应符合 GB/T 30359 的规定。

3.1.8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3.1.9 水果原浆、浓缩果蔬汁（浆）应符合 GB17325 的规定。

3.1.10 果蔬汁（浆）饮料应符合 GB/T 31121 或 GB 7101 的规定。

3.1.11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及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及试验方法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色泽	具有蜂蜜特有的色泽（白色、特浅琥珀、浅琥珀色、琥珀色、深色）	SN/T 0852 中的 4.3
气味、滋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组织状态，检查杂质 其有无杂质。
组织状态	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或膏状，或部分及全部结晶；允许有少许颗粒（或条状）果肉；没有发酵症状	
杂质	不含蜜蜂肢体、幼虫、蜡屑及正常视力可见杂质（含蜡屑 巢蜜除外）	

3.3 理化指标及试验方法

理化指标及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及试验方法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水分/%	≤ 30	SN/T 0852 中的附录 A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	≥ 30	GB 5009.8
锌（Zn）/mg/kg	≤ 25	GB 5009.14
硒（Se）/mg/kg	≥ 0.08	GB 5009.93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9	GB 5009.12
^a 展青霉素/（μg/kg）	≤ 50	GB 5009.185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a仅适用于添加“浓缩苹果汁（浆）或山楂汁（浆）”的产品。

3.4 微生物指标及试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及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及试验方法

项目	指标	^a 试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或 CFU/mL）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或 MPN/mL）	≤ 0.3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或 CFU/mL）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CFU/g 或 CFU/mL）	≤ 200	GB14963 中的附录 A
沙门氏菌/（25g 或 25mL）	不得检出	GB 4789.4
志贺氏菌/（25g 或 25mL）	不得检出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25g 或 25mL	不得检出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照 GB4789.1		

3.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试验方法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配方、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最大批量不得超过班产量。

5.2 抽样

5.2.1 出厂检验的样本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kg（不小于 6 个最小包装单位，用于净含量检验的样本另计），分为两份，一份检测，一份备件。

5.2.2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kg（不小于 10 个最小包装单位，用于净含量检验的样本另计），分为两份，一份检测，一份备件。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5.3.1.1 每批产品应按本标准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5.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5.3.2 型式检验

5.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 3.2、3.3、3.4、3.5 的全部项目

5.3.2.2 正常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原辅料来源、工艺有较大改变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5.4.1 产品经检验，检验项目指标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批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合格”。

5.4.2 除微生物指标外，检验项目指标如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加倍抽取样本或用备检样本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结果符合标准时，则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判定为不合

格。

5.4.3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不允许复检，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标志应标明：产品名称、质量（重量）及数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符合 GB/T 191 的有关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容器应整洁、卫生、无破损，包装材料、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包装应严密、无泄漏。

6.3 运输 产品运输所用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防止日晒、雨淋、重压，不得与有毒、有害、易腐败变质、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搬运产品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扔、撞击、挤压。

6.4 贮存 产品常温贮存，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通风、清洁的环境中具有防虫、防蝇、防鼠；严禁与有毒、有害、易腐败变质、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放。

7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不得低于 9 个月。